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1、宗旨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校際籃球比賽，並提昇國內大學、中學籃球運動水準。
- 2、依據：體育署 111.8.1 台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10026472 號函核備辦理。
- 3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體育署。
- 4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、苗栗縣政府。
- 5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籃球協會、苗栗高商、苗栗縣立體育場、星裕國際公司。
- 6、比賽組別：(1) 大學男子甲一級 (2) 大學男子甲二級 (3) 大學男子甲三級 (4) 大學女子甲一級 (5) 大學女子甲二級 (6) 大學女子甲三級 (7) 高男甲組 (8) 高男組 (9) 高女甲組 (10) 高女組 (11) 國男甲組 (12) 國男組 (13) 國女甲組 (14) 國女組。
- 7、參賽資格：
 - (1) 各組：各大學、中學籃球校隊均可參賽，含在台外籍學校及學生。(大學組民國 81 年 9 月 1 日；高中組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；國中組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)含以後出生。球員必須在學學生、研究生。
 - (2) 大學組：依照 111 學年大專籃球聯賽 UBA 註冊級別報名(公開一級：甲一級。公開二級：甲二級。一般組：甲三級)體保生、運動績優生等必須參加甲一級或甲二級。信任登錄，違反者取消該隊資格。
 - (3) 各組球員不得跨組比賽，代表第二隊上場時，經查獲球員跨組參賽，取消該隊球員及第二隊全隊比賽資格及戰績。該球員不得再出賽。
 - (4) 中學甲組：新學年 111 年籃球聯賽報名高中甲組 HBL 或國中甲組 JHBL 球隊，必須報名甲組比賽，各校限報名一隊。各組如報名第二隊該組超過 12 隊時不受理第二隊，除非大會賽程編排需要。
 - (5) 未遵照聯賽報名組別，違反信任條款(例如：甲一級球員打甲二級或中學聯賽甲組球員打一般組)經查屬實，兩年不受理該校報名。
 - (6) 中學甲組報名球隊：甲組報名球隊必須今年有參加 HBL 或 JHBL 甲組聯賽球員 10 位以上。一般生、體育班球員不得參賽甲組。
- 8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共 12 日。(各組比賽預定時段，公布本會網站或本會即時資訊：苗栗縣籃球協會 FACE BOOK 臉書公告)
- 9、比賽地點：苗栗巨蛋體育館、苗栗高商體育館、苗商風雨球館(進口木質地板)。
- 10、比賽規則：採本會公布修正之 2022 年 10 月 1 日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本會網站公佈判例。比賽採每節 10 分鐘，四節共 40 分鐘。
- 11、比賽用球：採斯伯丁皮製籃球(男 7 號球、女 6 號球)。
- 12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9 日(週一)止，郵戳為憑。不受理電郵、傳真。競賽組周辰芳 0928-357-329 秘書長吳喜松老師 0910-433-386
- 13、報名地點：郵遞區號 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競賽組收。

- 14、報名手續：(1) 按表以電腦填寫報名表，並加蓋學校負責人印章。
(2) 一律掛號郵寄以免遺失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圓整。
(3) 報名表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繳交報名費，不予受理或不予編排賽程。
- 15、抽籤：111年9月22日下午4點於苗商體育館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並召開領隊會議，各隊自由出席。
- 16、注意事項：(1) 各隊經費自理。參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(需有本學期註冊蓋章)。
(2) 報名後無故棄權或比賽發生打架、棄權之球隊，除報請教育行政單位處理外，本會兩年內不受理該隊參加本會承辦之球賽。各隊必須有該校報名之教練或隨隊職員在場，才能比賽(否則沒收球賽)。
(3) 比賽前各校隊職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加比賽，若個人健康情況導致發生意外或比賽時受傷意外，概由當事人或該校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比賽受傷時由本會協助送醫，不負責賠償。各隊保險費由各校自理；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未滿18歲之球員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由各校自行保管。
(4) 球員可報名14位，上場僅能在14位當中登錄12位上場比賽。職員5位、球員14位如有多報依序刪除。報名後不得更換名單。
(5) 當球隊被宣判棄權或沒收比賽資格時，該隊名次列為該階段排名最後一名，其已賽成績可列為該組其他球隊比數戰績成績計算。
- 17、申訴：如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前提出，簽名後不受理。其他爭議則在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參千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- 18、獎勵：各組前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鼓勵之；該組超過24隊時，錄取五六名頒給獎狀；兩週內寄發學校名次證明及個人獎狀。
- 19、賽程公布：各組賽程於111年9月25日週日晚上公佈於：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FB；以及苗栗縣籃球協會臉書FACE BOOK請參賽球隊自行下載，不另行寄發通知。
- 20、請上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或苗栗縣籃球協會臉書FACE BOOK於9月10日起掌握報名隊數資訊。
- 21、注意事項：不開放觀眾進入校園(苗栗巨蛋可以進入)；因苗商停車位有限，僅提供各隊職員等3位車輛(含遊覽車)進入。請攜帶證件，依照報名表進入。進入校園必須：打過疫苗兩劑(攜帶黃卡或健保卡)。出發前請快篩陰性才能進場比賽。
- 22、有關新冠肺炎防疫規定，請依照衛福部及體育署函示本會訂定之防疫措施規定。
- 23、附註：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或本會網站、臉書公告，修改時亦同。

111 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籃球賽參賽球隊防疫規定

依據：衛福部疫情防疫指揮中心 111.7.19「二級警戒」指引辦理。

教育部體育署暨苗栗縣政府 111.7.1 辦理活動使用場館指引。

進入苗栗高商比賽場館及苗栗巨蛋體育館 注意事項：

1. 進入校園及苗栗巨蛋必須：(觀眾非假日不得進入苗商校園)
 - (1) 必須打過疫苗兩劑，持有疫苗接種證明卡或健保卡。
 - (2) 未打疫苗者必須現場進行快篩（篩劑請自行攜帶現場快篩，等待 15 分鐘後呈現陰性才能進入場館）、量體溫、戴口罩、噴潔用酒精。
2. 觀眾或加油人員非假日不得進入苗商校園；苗栗巨蛋開放觀眾進場。苗商球館限定參賽隊職員、裁判、大會人員得予進入。
3. 各隊依照報名表團進團出。在校門口集合查驗，請攜帶證件依據名單核對。
4. 禁止在場館內飲食用膳；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（自己攜帶水壺），其它便當、食品、飲料、冰品、等，禁止食用，違者將依防疫中心規定罰款。
5. 球隊人員禁止進入苗商教學區，避免影響教學以及防疫規定。
6. 所有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不得進入比賽校園場館。違反規定者，由防疫指揮中心依規定處予罰款。
7. 比賽前、後請用大會準備肥皂洗手或大會準備潔用酒精噴手。
8. 所有垃圾做好分類，禁止校園內飲食、喝飲料避免留下垃圾，造成感染。
9. 各校車輛限定 3 台進入苗商校園，請停放在體育館上方停車位。避免影響苗商教師停車位。苗栗巨蛋依照收費進入停車場。
10. 進入苗商籃球場館比賽球隊，請勿進入教學區(含立人樓)，使用洗手間得予進入立人樓。
11. 禁止在比賽校園或巨蛋內進食用膳及飲料；除飲用水由大會提供外（自己攜帶水壺），其它飲料、冰品及食品、等，禁止在校園內及巨蛋內食用，違者將依防疫中心規定罰款。
12. 球員在賽前 14 天(9 月 17 日)開始自主健康管理，包含：每天測量體溫、不出入人多之公共場所、避免與隔離者接觸、等可能導致傳染途徑。如有出現發燒、咳嗽、胸悶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、嗅覺、味覺異常、等症狀請勿隨隊，應立即撥打 1922 或是 0800-001922 防疫專線處理。請各隊教練老師等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中正盃大學暨中學校際籃球賽報名表(請用電腦打字報名)

隊名		參加組別	組級
領隊	校長	防護員及證號	
教練	限一人	行動電話(請填寫)	
助理教練	限一人	行動電話(請填寫)	
隨隊教師	限一人	行動電話(請填寫)	
教練電話	住宅:()	學校:()	分機轉:
學校地址	備註:教練電話及手機請填寫,以便大會或賽程異動連絡。(個資本會保存)		
	郵遞區號()	校址:	
	收件人: (請詳填,以便郵寄前六名獎狀)		

報名序號	球員姓名	身高公分	年級	出生年月	報名序號	球員姓名	身高公分	年級	出生年月
1					8				
2					9				
3					10				
4					11				
5					12				
6					13				
7					14				

教練及大會留言版	注意:1.請教練告知加油人員,非假日不開放觀眾進入苗商(苗栗巨蛋可以進入) 2.球隊進入校園必須:打過兩劑疫苗(請帶黃卡或健保卡),否則須快篩。	報名費: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-----	---	---

參賽球員賽前健康檢查身體 健康狀態正常,特此證明→	教練簽章: 111年 月 日	學校負責人(校長或主任) 簽章: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報名地址:郵遞區號:360 苗栗市維祥街 239 巷 12 號 中華民國學校籃球推展協會 競賽組收
 聯絡人:吳喜松秘書長 0910-433-386 競賽組聯絡人:周辰芳老師 0928-357-329
 報名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截止郵戳為憑 (受理報名隊數名額:230 隊-大會可增減)